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3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4 日以专人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先生（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因病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晓斌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。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董事邱士杰因病缺席，委托董事张先代为表决。
出席会议董事均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<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

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反对，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股东提交临时提案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罢免及选举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[2023-05]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0票；反对9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原因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[2023-05]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